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1B006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豪能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股份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1B0432)。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542,394,716.98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76,178,102.99
三	手续费支出	2,277.06
四	利息收入	67,961.85
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6,282,298.7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82,298.78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130,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余额为 166,282,298.78 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087646	4,276,243.15	43,501.74	4,319,744.89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31270100100318501	161,938,093.78	24,460.11	161,962,553.89
合计		—	166,214,336.93	67,961.85	166,282,298.78

注：本金额中含放置于本监管户下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 13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178,102.9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47,204,241.1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567,369.72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CDA1F022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3,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金额 (元)	募集资金 是否如期 归还
泸州长江 机械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90 天	2024/11/8	2025/2/6		资产负债 表日尚未 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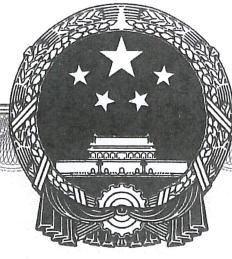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178,10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4)=(2)-(1)	可使用状态日 期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关键 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228,061,844.72	228,061,844.72	-161,938,155.28	58.48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394,716.98	152,394,716.98	152,394,716.98	148,116,258.27	148,116,258.27	-4278458.71	9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2,394,716.98	542,394,716.98	542,394,716.98	376,178,102.99	376,178,102.99	-166216613.99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详见“三、(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详见“三、(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详见“三、(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无									
募集资金余额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 2：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实际效益需在该项目达产后核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变更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转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谢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1971121259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14 日
/y /m /d

